

最新养老机构运营方案的表格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案(通用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养老机构运营方案的表格篇一

(一) 拨付方式。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街道社会事务办将服务记录本和服务消费卡发给其本人，将工时记录表发给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记录本和工时记录表记录的服务时间和应付金额，在补助资金额度内，每季度拨付补助资金给服务机构。本季度内没有用完补助资金额度的，下季度按上季度实际发生金额给予补助。

各社区和服务机构应及时将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情况汇总后（包括核准各类补贴的人数、标准、补助总额等）报街道社会事务办。

(二) 资金渠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资金来源按“三个一点”的方式筹集，即市福彩公益金出一点，区财政出一点，社会和个人出一点。补助对象超出补助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补助对象个人支付。

养老机构运营方案的表格篇二

(一) 申请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亲友，可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未设社区工作站的，由居委会负责，下同）申请居家

养老服务补助，并分别提交如下材料：

以上所有提交的资料应按a4纸张规格，并真实可靠，由社区工作站查验并盖章。

（二）审批程序。

1、社区工作站初审。社区工作站收到相关申请后，凡申请材料齐备的应予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含公示时间）。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申请人应予配合。社区工作站须将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监督。经核实无误后，由社区工作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办。

2、街道社会事务办复审。街道社会事务办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复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不同意补助的，书面说明理由。

养老机构运营方案的表格篇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项经费开支应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区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支出需依照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模式和服务成效，根据市统一制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标准，由区财政局、民政局核准该项经费，确保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养老机构运营方案的表格篇四

为贯彻落实党的**大精神，加快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增进老年人福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推进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

“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满足我市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明需求，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长”为目标，结合本社区实际，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互助参与；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立足长效的发展思路推进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工作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原则；

（三）坚持为老服务与推动再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先对特殊群体后逐步扩大的原则；

（五）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义务服务、邻里互助相结合原则；

（六）坚持根据不同需求，提供相应养老服务原则；

（七）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原则。

联合支部60岁以上的老年人，要求户籍与居住地均在社区和**社区辖区内。

主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组织，对服务对象提供如下服务：

- 1、全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起居、生活照料、专业护理、康复理疗、精神文化服务。分为全护理、半护理、一般护理。
- 2、日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不住宿的日间护理照顾服务。
- 3、上门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为主。

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首先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启动上门服务，待下一步各方面条件成熟，再逐步开展日托和全托服务工作。

从本社区的实际出发，调动社会力量，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倡导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社区照料服务为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 1、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

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建服务队伍，对特殊并需要生活照料的救济对象老人、独居老人、特困家庭老人、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老人等，依照特定评估程序提供数额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对其他老人提供自费购买服务。

- 2、提供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区生活照料服务。

一是对高龄和不能自理生活的老人，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家务等全方位服务；二是对生活能基本自理的中高龄老人，运用日托中心、康复站等形式开展服务；三是对救济对象、特困、独居、高龄和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等特殊老人，提供低保救助、政府购买服务、义务服务、互助服务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服务；四是为低龄、健康老人，特别是“空巢”家庭老人提供文体娱乐、医疗保健、家务料理等社区服务，并鼓励支持他们参与社区公益活动。

3、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辅助性服务，积极协助和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

2、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护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和指导，提供方便家庭照料使用的设施。通过帮助家庭成员来满足老年人在家庭的照料需求，巩固和加强家庭养老功能。

4、有效利用、整合现有社区服务资源，限度地发挥养老服务作用。

本社区服务中心必须设置为养老服务窗口；有条件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要为老年人开设日托、上门照料、送餐、陪护等服务项目，强化文娱、保健等服务功能，并搭建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义务工作基地。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重点地稳步推进，要着眼于长远发展，着力于建立长效机制。

（一）调查确定服务对象。

组织专门调查人员开展对居家养老对象的摸查、归类、审核、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态，建立健全老年人信息库。

（二）服务内容评估。

由评估队伍确定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三）组建服务队伍。

1、组织服务评估队伍。评估队伍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与医院医生共同组成，负责上门对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居家环境进行评估，确定老人需要护理的等级并确定需要服务的项目，

建立老人个人居家档案。

2、组织服务员队伍。服务员队伍由社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筛选、录用。结合社区再就业工作，重点吸纳社区下岗职工，尤其是40—50岁的下岗职工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岗位上，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有组织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使之具有职业责任感和组织归属感，形成专业化队伍，持证上岗。

着力开展以政府购买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区老龄人口的比例不断增长，为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健康运作，需要启动经费。主要来源有：

-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启动和运作经费主要由市、区政府资助。
- 2、低偿收取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老年人除补贴外（政府购买部分养老服务）自负部分费用。
- 3、少部分由社会募集方式筹集的资金。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项经费开支应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区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支出需依照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模式和服务成效，根据市统一制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标准，由区财政局、民政局核准该项经费，确保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养老机构运营方案的表格篇五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家政便民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家庭保洁清洗、家电维修、保养等服务。
- 2、生活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洗护、理发等日

常生活照料服务。

3、健康保健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咨询、定期体检、心理咨询、陪诊就医等服务。

4、法律政策咨询：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各类政策的咨询、建议，切实维护老年人财产、赡养、婚姻等合法权益。

5、精神慰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开展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关爱等服务。

6、代购代办服务：拓展延伸饮食配餐、代购食材、代做饭菜、代购药品、代购日常用品等服务。

7、日常陪护：重点为孤寡、失能老年人提供亲情陪护、关怀、护理等服务。

市民政局要根据老年人居家生活需求，不断拓展增加服务内容，形成菜单式服务项目，便于老年人选择。